

2019 年度

福建省明溪县人民
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3
一、收支预算总表.....	3
二、收入预算总表.....	3
三、支出预算总表.....	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5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5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6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7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8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9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0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2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3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明溪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批准或者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和提起公诉、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障国家刑事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明溪县人民检察院包括 7 个司法办案机构、3 个综合行政机构、1 个直属机构，其中：列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财政核拨	50	4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9 年，明溪县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检察工作总要求，把服务社会经济发展与推动检察工作发展、强化法律监督与强化自身监督紧密结合起来，忠实履职，积极作为。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保障社会稳定经济发展。
- （二）深耕检察监督主业，构建多元化监督新格局。
- （三）紧紧围绕民生检察，主动回应人民美好期待。
- （四）紧抓过硬队伍建设，夯实检察事业发展根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19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68.44	一、基本支出	900.07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人员支出	714.4
三、财政专户拨款	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9.92
四、单位其他收入	0	公用支出	155.75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370.45	二、项目支出	538.82
收入合计	1438.89	支出合计	1438.89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19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1	2	3	4	5	6
824051	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1,438.89	1,068.44	0.00	0.00	370.45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19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438.89	714.40	29.92	155.75	538.82	1438.89	1068.44	0.00	0.00	370.45	0.00
824051	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929.10	585.14	29.92	154.45	159.59	929.10	747.88	0.00	0.00	181.22	0.00
824051	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6	0.00	0.00	0.00	17.56	17.56	0.00	0.00	0.00	17.56	0.00
824051	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61.67	0.00	0.00	0.00	361.67	361.67	190.00	0.00	0.00	171.67	0.00
824051	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	0.00	0.00	1.30	0.00	1.30	1.30	0.00	0.00	0.00	0.00
824051	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75	63.75	0.00	0.00	0.00	63.75	63.75	0.00	0.00	0.00	0.00
824051	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26	27.26	0.00	0.00	0.00	27.26	27.26	0.00	0.00	0.00	0.00
824051	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25	38.25	0.00	0.00	0.00	38.25	38.25	0.00	0.00	0.00	0.00

备注：1.本表公开到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2.各部门在依法公开部门预决算时，对涉密信息不予公开。部分内容涉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以下原则处理：（一）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二）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三）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68.44	一、基本支出	718.85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人员支出	573.09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9
		公用支出	144.27
		二、项目支出	349.59
收入合计	1,068.44	支出合计	1,068.4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068.44	718.85	349.59
2040401	行政运行	747.88	588.29	159.5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0.00	0.00	19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	1.3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75	63.7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26	27.2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25	38.25	0.00

备注：本表公开到政府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	无	无	无	无

备注：1、本表公开到政府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2、本单位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068.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2.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2.9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718.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3.09
30101	基本工资	131.4
30102	津贴补贴	123.48
30103	奖金	75.1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1.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25
30114	医疗费	113.8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97
30201	办公费	20
30202	印刷费	2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15
30205	水费	0.6
30206	电费	9
30207	邮电费	13.35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
30211	差旅费	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12.5
30214	租赁费	0
30215	会议费	0
30216	培训费	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6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228	工会经费	8
30229	福利费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9
30301	离休费	0
30302	退休费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304	抚恤金	0
30305	生活补助	1.49
30306	救济费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308	助学金	0
30309	奖励金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906	大型修缮	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908	物资储备	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6	赠与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1.9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3.96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18.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19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备注：本单位2019年无此表格内容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 年，明溪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为 1438.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8.29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68.44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370.45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438.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9.4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714.4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9.92 万元，公用支出 155.75 万元，项目支出 538.8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68.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97.84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40401 行政运行 747.8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和保障人民检察院正常运转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经费等。

（二）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0 万元。主要用于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受理举报、控告、刑事申诉等方面支出。

（三）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 万元。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支出。

（四）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7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26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六）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2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18.8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74.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44.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3.96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领导来院考察、省市院业务检查指导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18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18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明溪县人民检察院共设置绩效目标 1 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79.23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预算安排资金总额379.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90万元，结余结转资金189.2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明溪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检察职能并能顺利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目标2：预算执行率	95%
		目标3：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100%
		目标4：申请资金的合理性	100%
	产出	目标1：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率	100%
		目标2：扫黑除恶工作经费保障率	100%
	效益	目标1：当事人满意度	95%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无		
概况	无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产出	无	无
		无	无
	效益	无	无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明溪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1.86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47.94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明溪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明溪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